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申157号

申请人：张德强，男，1998年5月2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9805217535，汉族，住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车墩镇三浜路668号大茅山公寓。

被申请人：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顺铁路99号2号厂房3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KGFB8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佳怡。

本院在执行张德强与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张德强以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（2023）苏0583破申157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何佳怡。经营范围为：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自动化设备、夹具、治具、检具的销售、上门安装、上门维修；防静电产品的设计、销售；弱点工程、安防工程等。

张德强与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

裁裁决一案，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昂劳人仲案字(2022)第488号仲裁调解书已经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，权利人张德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：37232.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本院已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为(2023)苏0583执1253号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，无车辆登记，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，张德强遂向本院申请将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从债务来看，经本院执行，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债务，也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足以认定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。综上，本院认定胤达智能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

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德强对胤达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

书 记 员 张 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